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0)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鳩江區福州路8號B棟206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其建議酬金；及
6. 審議及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會務常設聯繫人

聯繫地址：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  
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

聯繫人： 孫華東

聯繫電話： (86)18158816618

聯繫電郵： hlkjgf\_conch@163.com

###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上述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出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執行董事陳烽先生及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方波先生、趙洪義先生、金峰先生及范海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